史記三家註/卷1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一十七

史記卷一百一十八
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
作者：司馬遷

卷一百一十九

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

淮南厲王長者，高祖少子也，其母故趙王張敖美人。高祖八年，從東垣過趙，〈正義趙，張耳所都，今邢州也。〉趙王獻之美人。厲王母得幸焉，有身。趙王敖弗敢內宮，爲築外宮而舍之。及貫高等謀反柏人事發覺，并逮治王，盡收捕王母兄弟美人，繫之河內。厲王母亦繫，告吏曰：「得幸上，有身。」吏以聞上，上方怒趙王，未理厲王母。厲王母弟趙兼因辟陽侯言呂后，呂后妒，弗肯白，辟陽侯不彊爭。及厲王母已生厲王，恚，即自殺。吏奉厲王詣上，上悔，〈正義悔不理厲王母。〉令呂后母之，而葬厲王母真定。真定，厲王母之家在焉，父世縣也。〈索隱案：《漢書》曰「母家縣」。案：謂父祖代居真定也。〉

高祖十一年（十）〔七〕月，淮南王黥布反，立子長爲淮南王，王黥布故地，凡四郡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九江、廬江、衡山、豫章也。」〉上自將兵擊滅布，厲王遂即位。厲王蚤失母，常附呂后，孝惠、呂后時以故得幸無患害，而常心怨辟陽侯，弗敢發。及孝文帝初即位，淮南王自以爲最親，驕蹇，數不奉法。上以親故，常寬赦之。三年，入朝。甚橫。從上入苑囿獵，與上同車，常謂上「大兄」。厲王有材力，力能扛鼎，乃往請辟陽侯。辟陽侯出見之，即自袖鐵椎椎辟陽侯，〈索隱案：《漢書》作「褢金椎椎之」。

案：魏公子無忌使朱亥袖四十斤鐵椎槌之也。〉令從者魏敬剄之。〈正義剄，古鼎反。剄謂刺頸。〉厲王乃馳走闕下，肉袒謝曰：「臣母不當坐趙事，其時辟陽侯力能得之呂后，弗爭，罪一也。趙王如意子母無罪，呂后殺之，辟陽侯弗爭，罪二也。呂后王諸呂，欲以危劉氏，辟陽侯弗爭，罪三也。臣謹爲天下誅賊臣辟陽侯，報母之仇，謹伏闕下請罪。」孝文傷其志，爲親故，弗治，赦厲王。當是時，薄太后及太子諸大臣皆憚厲王，厲王以此歸國益驕恣，不用漢法，出入稱警蹕，稱制，自爲法令，擬於天子。

六年，令男子但等七十人與棘蒲侯柴武太子奇謀，以輦車四十乘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大車駕馬曰輦。音己足反。」〉反谷口，〈集解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谷口在長安北，故縣也，處多險阻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谷口故城在雍州醴泉縣東北四十里，漢谷口縣也。」〉令人使閩越、匈奴。事覺，治之，使使召淮南王。淮南王至長安。

「丞相臣張倉、典客臣馮敬、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、廷尉臣賀、備盜賊中尉臣福昧死言：淮南王長廢先帝法，不聽天子詔，居處無度，爲黃屋蓋乘輿，出入擬於天子，擅爲法令，不用漢法。及所置吏，以其郎中春爲丞相，聚收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，匿與居，爲治家室，賜其財物爵祿田宅，爵或至關內侯，奉以二千石，〈集解如淳曰：「賜亡畔來者如賜其國二千石也。」瓚曰：「奉以二千石之秩祿。」〉所不當得，〈索隱案：謂有罪之人不得關內侯及二千石。〉欲以有爲。大夫但、〈集解張晏曰：「大夫，姓也。上云『男子但』，明其姓大夫也。」瓚曰：「官爲大夫，名但者也。」　索隱張揖曰大夫姓，非也。案：上云「男子但」，此云「大夫但」及「士伍開章」，則知大夫是官也。〉士五開章等七十人〈集解如淳曰：「律『有罪失官爵稱士五』者也。開章，名。」〉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棘蒲侯柴武以文帝後元年卒，謚剛。嗣子謀反，不得置後，國除。」〉欲以危宗廟社稷。使開章陰告長，與謀使閩越及匈奴發其兵。開章之淮南見長，長數與坐語飲食，爲家室娶婦，以二千石俸奉之。開章使人告但，已言之王。春使使報但等。吏覺知，使長安尉奇等往捕開章。長匿不予，與故中尉蕳忌〈索隱蕳，姓也，音姦。嚴助傳則作「閒忌」，亦同音姦。〉謀，殺以閉口。〈正義謀殺開章，以閉絕謀反之口也。〉爲棺槨衣衾，葬之肥陵邑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肥陵故縣在壽州安豐縣東六十里，在故六城東北百餘里。」〉謾吏曰〈索隱上音慢。慢，誑也。〉『不知安在』。〈索隱按：實葬肥陵，誑云不知處。肥陵，地名，在肥水之上也。〉又詳聚土，樹表其上，曰『開章死，埋此下』。及長身自賊殺無罪者一人；令吏論殺無罪者六人；爲亡命弃市罪詐捕命者以除罪；〈集解晉灼曰：「亡命者當棄市，而王藏之，詐捕不命者而言命，以脫命者之罪。」〉擅罪人，罪人無告劾，繫治城旦舂以上十四人；赦免罪人，死罪十八人，城旦舂以下五十八人；賜人爵關內侯以下九十四人。前日長病，

陛下憂苦之，使使者賜書、棗脯。長不欲受賜，不肯見拜使者。南海民處廬江界中者反，淮南吏卒擊之。陛下以淮南民貧苦，遣使者賜長帛五千匹，以賜吏卒勞苦者。長不欲受賜，謾言曰『無勞苦者』。南海民王織上書獻璧皇帝，忌擅燔其書，不以聞。〈集解文穎曰：「忌，簡忌。」〉吏請召治忌，長不遣，謾言曰『忌病』。春又請長，願入見，長怒曰『女欲離我自附漢』。長當弃市，臣請論如法。」

制曰：「朕不忍致法於王，其與列侯二千石議。」

「臣倉、臣敬、臣逸、臣福、臣賀昧死言：臣謹與列侯吏二千石臣嬰等四十三人議，皆曰『長不奉法度，不聽天子詔，乃陰聚徒黨及謀反者，厚養亡命，欲以有爲』。臣等議論如法。」

制曰：「朕不忍致法於王，其赦長死罪，廢勿王。」

「臣倉等昧死言：長有大死罪，陛下不忍致法，幸赦，廢勿王。臣請處蜀郡嚴道邛郵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嚴道有邛僰九折阪，又有郵置。」駰案：張晏曰「嚴道，蜀郡縣」。
索隱按：嚴道，蜀郡之縣也。縣有蠻夷曰道。嚴道有邛萊山，有郵置，故曰「嚴道邛郵」也。〉遣其子母從居，〈索隱案：樂產云「妾媵之有子者從去也」。〉縣爲築蓋家室，皆廩食給薪菜鹽豉炊食器席蓐。臣等昧死請，請布告天下。」

制曰：「計食長給肉日五斤，酒二斗。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從居。他可。」〈索隱按：謂他事可其制也。〉

盡誅所與謀者。於是乃遣淮南王，載以輜車，令縣以次傳。是時袁盎諫上曰：「上素驕淮南王，弗爲置嚴傅相，以故至此。且淮南王爲人剛，今暴摧折之。臣恐卒逢霧露病死。陛下爲有殺弟之名，柰何！」上曰：「吾特苦之耳，今復之。」縣傳淮南王者皆不敢發車封。〈集解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檻車有檻封也。」〉淮南王乃謂侍者曰：「誰謂乃公勇者？〈索隱乃，汝也。汝公，淮南王自謂也。〉吾安能勇！吾以驕故不聞吾過至此。人生一世間，安能邑邑如此！」乃不食死。至雍，〈正義今岐州雍縣也。〉雍令發封，以死聞。上哭甚悲，謂袁盎曰：「吾不聽公言，卒亡淮南王。」盎曰：「不可柰何，願陛下自寬。」上曰：「爲之柰何？」盎曰：「獨斬丞相、御史以謝天下乃可。」〈索隱案：劉氏云「袁盎此言亦大過也」。〉上即令丞相、御史逮考諸縣傳送淮南王不發封餽侍者，皆弃市。乃以列侯葬淮南王於雍，守冢三十戶。

孝文八年，上憐淮南王，淮南王有子四人，皆七八歲，乃封子安爲阜陵侯，子勃爲安陽侯，子賜爲陽周侯，子良爲東成侯。

孝文十二年，民有作歌歌淮南厲王曰：「一尺布，尚可縫；一斗粟，尚可舂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。」〈集解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尺布斗粟猶尚不棄，況於兄弟而更相逐乎。」瓚曰：「一尺布尚可縫而共衣，一斗粟尚可舂而共食也，況以天下之廣而不能相容。」〉上聞之，乃歎曰：「堯舜放逐骨肉，〈正義帝系云堯，黃帝之後；舜，顓頊之後。四凶之內，有承黃帝、顓頊者，而堯舜竄之，故放逐骨肉耳。四凶者，共工、三苗、伯鯀及驩兜，皆堯舜之同姓，故云骨肉也。〉周公殺管蔡，天下稱聖。何者？不以私害公。天下豈以我爲貪淮南王地邪？」乃徙城陽王王淮南故地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景王章之子。」〉而追尊謚淮南王爲厲王，〈正義《謚法》云：「暴慢無親曰厲。」〉置園復如諸侯儀。

孝文十六年，徙淮南王喜〈索隱故城陽景王之子也。〉復故城陽。上憐淮南厲王廢法不軌，自使失國蚤死，乃立其三子：阜陵侯安爲淮南王，安陽侯勃爲衡山王，陽周侯賜爲廬江王，皆復得厲王時地，參分之。東城侯良前薨，無後也。

孝景三年，吳楚七國反，吳使者至淮南，淮南王欲發兵應之。其相曰：「大王必欲發兵應吳，臣願爲將。」王乃屬相兵。淮南相已將兵，因城守，不聽王而爲漢；漢亦使曲城侯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曲城侯姓蟲名捷，其父名逢，高祖功臣。」〉將兵救淮南：淮南以故得完。吳使者至廬江，廬江王弗應，而往來使越。吳使者至衡山，衡山王堅守無二心。孝景四年，吳楚已破，衡山王朝，上以爲貞信，乃勞苦之曰：「南方卑溼。」徙衡山王王濟北，所以褒之。及薨，遂賜謚爲貞王。廬江王邊越，數使使相交，故徙爲衡山王，王江北。淮南王如故。

淮南王安爲人好讀書鼓琴，不喜弋獵狗馬馳騁，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，流譽天下。時時怨望厲王死，時欲畔逆，未有因也。及建元二年，淮南王入朝。素善武安侯，武安侯時爲太尉，乃逆王霸上，與王語曰：「方今上無太子，大王親高皇帝孫，〈正義《漢書》云：「武帝以安屬爲諸父。」〉行仁義，天下莫不聞。即宮車一日晏駕，非大王當誰立者！」淮南王大喜，厚遺武安侯金財物。陰結賓客，〈索隱淮南要略云安養士數千，高才者八人，蘇非、李尚、左吳、陳由、伍被、毛周、雷被、晉昌，號曰「八公」也。〉拊循百姓，爲畔逆事。建元六年，彗星見，淮南王心怪之。或說王曰：「先吳軍起時，

彗星出長數尺，然尚流血千里。今彗星長竟天，天下兵當大起。」王心以爲上無太子，天下有變，諸侯並爭，愈益治器械攻戰具，積金錢賂遺郡國諸侯游士奇材。諸辨士爲方略者，妄作妖言，諂諛王，王喜，多賜金錢，而謀反滋甚。

淮南王有女陵，慧，有口辯。王愛陵，常多予金錢，爲中詗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詗，伺候采察之名也。音空政反。安平侯鄂千秋玄孫伯與淮南王女陵通而中絕，又遺淮南王書稱臣盡力，故棄市。」　索隱鄧展曰：「詗，捕也。」徐廣曰：「伺候探察之名。」孟康曰：「詗音偵。西方人以反閒爲偵。」劉氏及包愷並音丑政反。服虔云：「偵，候也。」〉長安，約結上左右。元朔三年，上賜淮南王几杖，不朝。淮南王王后荼，王愛幸之。王后生太子遷，遷取王皇太后外孫修成君女爲妃。〈集解應劭曰：「王太后先適金氏女也。」〉王謀爲反具，畏太子妃知而內泄事，乃與太子謀，令詐弗愛，三月不同席。王乃詳爲怒太子，閉太子使與妃同內三月，太子終不近妃。妃求去，王乃上書謝歸去之。王后荼、太子遷及女陵得愛幸王，擅國權，侵奪民田宅，妄致繫人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『毆擊』。」〉

元朔五年，太子學用劍，自以爲人莫及，聞郎中雷被巧，〈索隱案：巧，言善用劍也。〉乃召與戲。被一再辭讓，〈索隱樂產云：「初一讓，至二讓，後遂不讓，故云一再讓而誤中。」〉誤中太子。太子怒，被恐。此時有欲從軍者輒詣京師，被即願奮擊匈奴。太子遷數惡被於王，王使郎中令斥免，欲以禁後，〈正義言屏斥免郎中令官，而令後人不敢效也。〉被遂亡至長安，上書自明。詔下其事廷尉、河南。〈正義雷被告章下廷尉及河南共治之。〉河南治，逮淮南太子，〈正義逮謂追赴河南也。〉王、王后計欲無遣太子，遂發兵反，計猶豫，十餘日未定。會有詔，即訊太子。〈索隱案：樂產云「即，就也。訊，問也。就淮南案之，不逮詣河南也」。〉當是時，淮南相怒壽春丞留太子逮不遣，〈集解如淳曰：「丞主刑獄囚徒，丞順王意，不遣太子應逮書。」〉劾不敬。王以請相，相弗聽。王使人上書告相，事下廷尉治。蹤跡連王，王使人候伺漢公卿，公卿請逮捕治王。王恐事發，太子遷謀曰：「漢使即逮王，王令人衣衛士衣，持戟居庭中，王旁有非是，則刺殺之，臣亦使人刺殺淮南中尉，乃舉兵，未晚。」是時上不許公卿請，而遣漢中尉宏〈索隱案：《百官表》姓殷也。〉即訊驗王。王聞漢使來，即如太子謀計。漢中尉至，王視其顏色和，訊王以斥雷被事耳，王自度無何，〈集解如淳曰：「無何罪。」〉不發。中尉還，以聞。公卿治者曰：「淮南王安擁閼奮擊匈奴者雷被等，廢格明詔，〈索隱崔浩云：「詔書募擊匈奴，而雍遏應募者，漢律所謂廢格。」案：如淳注梁孝王傳云「歧閣，不行也。音各也」。〉當弃市。」詔弗許。公卿請廢勿王，詔弗許。公卿請削五縣，詔削二縣。使中尉宏赦淮南王罪，罰以削地。中尉入淮南界，宣言赦王。王

初聞漢公卿請誅之，未知得削地，聞漢使來，恐其捕之，乃與太子謀刺之如前計。及中尉至，即賀王，王以故不發。其後自傷曰：「吾行仁義見削，甚恥之。」然淮南王削地之後，其爲反謀益甚。諸使道從長安來，〈索隱道長安來。如淳曰：「道猶言路。由長安來。」姚承云：「道，或作『從』。」〉爲妄妖言，言上無男，漢不治，即喜；即言漢廷治，有男，王怒，以爲妄言，非也。

王日夜與伍被、〈集解《漢書》曰：「伍被，楚人。或言其先伍子胥後。」〉左吳等案輿地圖，〈集解蘇林曰：「輿猶盡載之意。」　索隱按：志林云「輿地圖漢家所畫，非出遠古也」。〉部署兵所從入。王曰：「上無太子，宮車即晏駕，廷臣必徵膠東王，不即常山王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皆景帝子也。」〉諸侯並爭，吾可以無備乎！且吾高祖孫，親行仁義，陛下遇我厚，吾能忍之；萬世之後，吾寧能北面臣事豎子乎！」

王坐東宮，召伍被與謀，曰：「將軍上。」被悵然曰：「上寬赦大王，王復安得此亡國之語乎！臣聞子胥諫吳王，吳王不用，乃曰『臣今見麋鹿游姑蘇之臺也』。今臣亦見宮中生荊棘，露霑衣也。」王怒，繫伍被父母，囚之三月。復召曰：「將軍許寡人乎？」被曰：「不，直來爲大王畫耳。臣聞聰者聽於無聲，明者見於未形，故聖人萬舉萬全。昔文王一動而功顯于千世，列爲三代，此所謂因天心以動作者也，故海內不期而隨。此千歲之可見者。夫百年之秦，近世之吳楚，亦足以喻國家之存亡矣。臣不敢避子胥之誅，願大王毋爲吳王之聽。昔秦絕聖人之道，殺術士，燔詩書，弃禮義，尚詐力，任刑罰，轉負海之粟致之西河。當是之時，男子疾耕不足於糟糠，女子紡績不足於蓋形。遣蒙恬築長城，東西數千里，暴兵露師常數十萬，死者不可勝數，僵尸千里，流血頃畝，百姓力竭，欲爲亂者十家而五。又使徐福入海求神異物，還爲僞辭曰：『臣見海中大神，言曰：「汝西皇之使邪？」臣答曰：「然。」「汝何求？」曰：「願請延年益壽藥。」神曰：「汝秦王之禮薄，得觀而不得取。」即從臣東南至蓬萊山，見芝成宮闕，有使者銅色而龍形，光上照天。於是臣再拜問曰：「宜何資以獻？」海神曰：「以令名男子若振女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西京賦曰『振子萬童』。」駰案：薛綜曰「振子，童男女」。〉與百工之事，即得之矣。」』秦皇帝大說，遣振男女三千人，資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。徐福得平原廣澤，止王不來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亶州在東海中，秦始皇遣徐福將童男女，遂止此州。其後復有數洲萬家，其上人有至會稽市易者。」闕文。〉於是百姓悲痛相思，欲爲亂者十家而六。又使尉佗踰五嶺攻百越。尉佗知中國勞極，止王不來，使人上書，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，以爲士卒衣補。秦皇帝可其萬五千人。於是百姓離心瓦解，欲爲亂者十家而七。客謂高皇帝曰：『時可矣。』高皇帝曰：『待之，聖人當起東南閒。』不一年，陳勝吳廣發矣。高皇始於豐沛，一倡天下不期而響應者不可勝數也。

此所謂蹈瑕候閒，因秦之亡而動者也。百姓願之，若旱之望雨，故起於行陳之中而立爲天子，功高三王，德傳無窮。今大王見高皇帝得天下之易也，獨不觀近世之吳楚乎？夫吳王賜號爲劉氏祭酒，〈集解應劭曰：「禮『飲酒必祭，示有先也』，故稱祭酒，尊也。」〉復不朝，王四郡之眾，地方數千里，內鑄消銅以爲錢，東煮海水以爲鹽，上取江陵木以爲船，一船之載當中國數十兩車，國富民眾。行珠玉金帛賂諸侯宗室大臣，獨竇氏不與。計定謀成，舉兵而西。破於大梁，敗於狐父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梁碭之閒。」〉奔走而東，至於丹徒，越人禽之，身死絕祀，爲天下笑。夫以吳越之眾不能成功者何？誠逆天道而不知時也。方今大王之兵眾不能十分吳楚之一，天下安寧有萬倍於秦之時，願大王從臣之計。大王不從臣之計，今見大王事必不成而語先泄也。臣聞微子過故國而悲，於是作麥秀之歌，是痛紂之不用王子比干也。故孟子曰『紂貴爲天子，死曾不若匹夫』。是紂先自絕於天下久矣，非死之日而天下去之。今臣亦竊悲大王弃千乘之君，必且賜絕命之書，爲羣臣先，死於東宮也。」〈集解如淳曰：「王時所居也。」〉於是（王）氣怨結而不揚，涕滿匡而橫流，即起，歷階而去。

王有孽子不害，最長，王弗愛，王、王后、太子皆不以爲子兄數。〈集解如淳曰：「不以爲子兄秩數。」〉不害有子建，材高有氣，常怨望太子不省其父；〈集解服虔曰：「不省錄著兄弟數中。」〉又怨時諸侯皆得分子弟爲侯，而淮南獨二子，一爲太子，建父獨不得爲侯。建陰結交，欲告敗太子，以其父代之。太子知之，數捕繫而榜笞建。建具知太子之謀欲殺漢中尉，即使所善壽春莊芷〈索隱《漢書》作「嚴正」也。〉以元朔六年上書於天子曰：「毒藥苦於口利於病，忠言逆於耳利於行。今淮南王孫建，材能高，淮南王王后荼、荼子太子遷常疾害建。建父不害無罪，擅數捕繫，欲殺之。今建在，可徵問，具知淮南陰事。」書聞，上以其事下廷尉，廷尉下河南治。是時故辟陽侯孫審卿善丞相公孫弘，怨淮南厲王殺其大父，乃深購淮南事於弘，弘乃疑淮南有畔逆計謀，深窮治其獄。河南治建，辭引淮南太子及黨與。淮南王患之，欲發，問伍被曰：「漢廷治亂？」伍被曰：「天下治。」王意不說，謂伍被曰：「公何以言天下治也？」被曰：「被竊觀朝廷之政，君臣之義，父子之親，夫婦之別，長幼之序，皆得其理，上之舉錯遵古之道，風俗紀綱未有所缺也。重裝富賈，周流天下，道無不通，故交易之道行。南越賓服，羌僰入獻，東甌入降，廣長榆，〈集解如淳曰：「廣謂拓大之也。長榆，塞名，王恢所謂『樹榆爲塞』。」〉開朔方，匈奴折翅傷翼，失援不振。雖未及古太平之時，然猶爲治也。」王怒，被謝死罪。王又謂被曰：「山東即有兵，漢必使大將軍將而制山東，公以爲大將軍何如人也？」被曰：「被所善者黃義，從大將軍擊匈奴，還，告被曰：『大將軍遇士大夫有禮，於士卒有恩，眾皆樂爲之用。騎上下山若蜚，材幹絕人。』被以爲材能如此，數將習兵，未易當也。及謁者曹梁使長安來，言大將軍號令明，當敵勇

敢，常爲士卒先。休舍，穿井未通，須士卒盡得水，乃敢飲。軍罷，卒盡已度河，乃度。皇太后所賜金帛，盡以賜軍吏。雖古名將弗過也。」王默然。

淮南王見建已徵治，恐國陰事且覺，欲發，被又以爲難，乃復問被曰：「公以爲吳興兵是邪非也？」被曰：「以爲非也。吳王至富貴也，舉事不當，身死丹徒，頭足異處，子孫無遺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噍』，音寂笑反。」〉類。臣聞吳王悔之甚。願王孰慮之，無爲吳王之所悔。」王曰：「男子之所死者一言耳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本無此『言』字。」駰案：張晏曰「不成則死，一計耳」。瓚曰「或有一言之交，以死報之矣」。〉且吳何知反，〈集解瓚曰：「言吳王不知舉兵反。」　索隱案：知猶解。〉漢將一日過成皋者四十餘人。〈集解如淳曰：「言吳不塞成皋口，而令漢將得出之。」〉今我令樓緩〈集解《漢書》直云「緩」，無「樓」字。樓緩乃六國時人，疑此後人所益也。李奇曰：「緩，似人姓名。」韋昭曰：「淮南臣名。」〉先要成皋之口，〈正義成皋故城在河南（滻）〔汜〕水縣東南二里。〉周被下潁川兵塞轘轅、伊闕之道，〈正義轘轅故關在河南緱氏縣南四十里。伊闕故關在河南縣南十九里。〉陳定發南陽兵守武關。〈正義故武關在商州商洛縣東九十里。春秋時。闕文。〉河南太守獨有雒陽耳，何足憂。然此北尚有臨晉關、河東、上黨與河內、趙國。人言曰『絕成皋之口，天下不通』。據三川之險，〈正義即成皋關也。〉招山東之兵，舉事如此，公以爲何如？」被曰：「臣見其禍，未見其福也。」王曰：「左吳、趙賢、朱驕如皆以爲有福，什事九成，公獨以爲有禍無福，何也？」被曰：「大王之羣臣近幸素能使眾者，皆前繫詔獄，餘無可用者。」王曰：「陳勝、吳廣無立錐之地，千人之聚，起於大澤，奮臂大呼而天下響應，西至於戲而兵百二十萬。今吾國雖小，然而勝兵者可得十餘萬，非直適戍之眾，鐖鑿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大鐮謂之剴，音五哀反。或是鐖乎？」　索隱劉氏音上吾裹反，下自洛反。又鐖，鄒音機也。注「大鐮謂之剴」，鐮音廉，剴音五哀反。〉棘矜也，公何以言有禍無福？」被曰：「往者秦爲無道，殘賊天下。興萬乘之駕，作阿房之宮，收太半之賦，發閭左之戍，〈正義閭左邊不役之民，秦則役之也。〉父不寧子，兄不便弟，政苛刑峻，天下熬然若焦，〈索隱若燋。音即消反。〉民皆引領而望，傾耳而聽，悲號仰天，叩心而怨上，故陳勝大呼，天下響應。當今陛下臨制天下，一齊海內，汎愛蒸庶，布德施惠。口雖未言，聲疾雷霆，令雖未出，化馳如神，心有所懷，威動萬里，下之應上，猶影響也。而大將軍材能不特章邯、楊熊也。大王以陳勝、吳廣諭之，被以爲過矣。」王曰：「苟如公言，不可徼幸邪？」被曰：「被有愚計。」王曰：「柰何？」被曰：「當今諸侯無異心，百姓無怨氣。朔方之郡田地廣，水草美，民徙者不足以實其地。臣之愚計，可僞爲丞相御史請書，徙郡國豪桀任俠及有耐罪以上，〈集解應劭曰：「輕罪不至於髡，完其髭鬢，故曰耐。古『耐』字從『彡』，髮膚之意。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從『寸』，

後改如是。耐音若能。」如淳曰：「律『耐爲司寇，耐爲鬼薪、白粲』。耐猶任也。」蘇林曰：「一歲爲罰作，二歲刑已上爲耐。耐，能任其罪。」〉赦令除其罪，產五十萬以上者，皆徙其家屬朔方之郡，益發甲卒，急其會日。又僞爲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詔獄（逮）書，〔逮〕諸侯太子幸臣。〈集解晉灼曰：「《百官表》宗正有左右都司空，上林有水司空，皆主囚徒官也。」〉如此則民怨，諸侯懼，即使辯武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淮南人名士曰武。」〉隨而說之，儻可徼幸什得一乎？」王曰：「此可也。雖然，吾以爲不至若此。」於是王乃令官奴入宮，作皇帝璽，丞相、御史、大將軍、軍吏、中二千石、都官令、丞印，及旁近郡太守、都尉印，漢使節法冠，〈集解蔡邕曰：「法冠，楚王冠也。秦滅楚，以其君冠賜御史。」　索隱崔浩云：「一名獬廌冠。」按：蔡邕云「楚王冠也。秦滅楚，以其君冠賜御史」者也。〉欲如伍被計。使人僞得罪而西，〈集解蘇林曰：「詐作罪人而西也。」〉事大將軍、丞相；一日發兵，〈集解如淳曰：「發淮南兵也。」　索隱崔浩云：「一日猶一朝，卒然無定時也。」〉使人即刺殺大將軍青，而說丞相下之，如發蒙耳。〈集解如淳曰：「以物蒙覆其頭，而爲發去，其人欲之耳。」韋昭曰：「如蒙巾，發之甚易。」〉

王欲發國中兵，恐其相、二千石不聽。王乃與伍被謀，先殺相、二千石；僞失火宮中，相、二千石救火，至即殺之。計未決，又欲令人衣求盜衣，〈集解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卒衣也。」〉持羽檄，從東方來，呼曰「南越兵入界」，欲因以發兵。乃使人至廬江、會稽爲求盜，未發。王問伍被曰：「吾舉兵西鄉，諸侯必有應我者；即無應，柰何？」被曰：「南收衡山以擊廬江，有尋陽之船，守下雉之城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江夏。」駰案：蘇林曰「下雉，縣名。」　索隱雉音徐爾反。案：縣名，在江夏。〉結九江之浦，絕豫章之口，〈正義即彭蠡湖口，北流出大江者。〉彊弩臨江而守，以禁南郡之下，東收江都、會稽，〈正義江都，揚州也。會稽，蘇州也。〉南通勁越，屈彊江淮間，猶可得延歲月之壽。」王曰：「善，無以易此。急則走越耳。」

於是廷尉以王孫建辭連淮南王太子遷聞。上遣廷尉監因拜淮南中尉，逮捕太子。至淮南，淮南王聞，與太子謀召相、二千石，欲殺而發兵。召相，相至；內史以出爲解。中尉曰：「臣受詔使，不得見王。」王念獨殺相而內史中尉不來，無益也，即罷相。王猶豫，計未決。太子念所坐者謀刺漢中尉，所與謀者已死，以爲口絕，乃謂王曰：「羣臣可用者皆前繫，今無足與舉事者。王以非時發，恐無功，臣願會逮。」王亦偷欲休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偷，苟且也。」〉即許太子。太子即自剄，不殊。〈集解晉灼曰：「不殊，不死。」〉伍被自詣吏，因告與淮南王謀反，反蹤跡具如此。

吏因捕太子、王后，圍王宮，盡求捕王所與謀反賓客在國中者，索得反具以聞。上下公卿治，所連引與淮南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數千人，皆以罪輕重受誅。衡山王賜，淮南王弟也，當坐收，有司請逮捕衡山王。天子曰：「諸侯各以其國爲本，不當相坐。與諸侯王列侯會肄丞相諸侯議。」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詣都座就丞相共議也。」　索隱會肄丞相者。案：肄，習也，音異。〉趙王彭祖、列侯臣讓等四十三人議，皆曰：「淮南王安甚大逆無道，謀反明白，當伏誅。」膠西王臣端議曰：「淮南王安廢法行邪，懷詐僞心，以亂天下，熒惑百姓，倍畔宗廟，妄作妖言。春秋曰『臣無將，將而誅』。安罪重於將，謀反形已定。臣端所見其書節印圖及他逆無道事驗明白，甚大逆無道，當伏其法。而論國吏二百石以上及比者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比吏而非真。」〉宗室近幸臣不在法中者，不能相教，當皆免官削爵爲士伍，毋得宦爲吏。其非吏，他贖死金二斤八兩。〈集解蘇林曰：「非吏，故曰他。」〉以章臣安之罪，使天下明知臣子之道，毋敢復有邪僻倍畔之意。」丞相弘、廷尉湯等以聞，天子使宗正以符節治王。未至，淮南王安自剄殺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即位凡四十二年，元狩元年十月死。」〉王后荼、太子遷諸所與謀反者皆族。天子以伍被雅辭多引漢之美，欲勿誅。廷尉湯曰：「被首爲王畫反謀，被罪無赦。」遂誅被。國除爲九江郡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又爲六安國，以陳縣爲都。」〉

衡山王賜，王后乘舒〈正義衡山王后名也。〉生子三人，長男爽爲太子，次男孝，次女無采。又姬徐來生子男女四人，美人厥姬生子二人。衡山王、淮南王兄弟相責望禮節，閒不相能。衡山王聞淮南王作爲畔逆反具，亦心結賓客以應之，恐爲所并。

元光六年，衡山王入朝，其謁者衛慶有方術，欲上書事天子，王怒，故劾慶死罪，彊榜服之。衡山內史以爲非是，卻其獄。王使人上書告內史，內史治，言王不直。王又數侵奪人田，壞人冢以爲田。有司請逮治衡山王。天子不許，爲置吏二百石以上。〈集解如淳曰：「漢儀注吏四百石以下，自調除國中，今王惡，天子皆爲置之。」〉衡山王以此恚，與奚慈、張廣昌謀，求能爲兵法候星氣者，日夜從容王密謀反事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密，豫作計校。」〉

王后乘舒死，立徐來爲王后。厥姬俱幸。兩人相妒，厥姬乃惡王后徐來於太子曰：「徐來使婢蠱道殺太子母。」太子心怨徐來。徐來兄至衡山，太子與飲，以刃刺傷王后兄。王后怨怒，數毀惡太子於王。太子女弟無采，嫁弃歸，與奴姦，又與客姦。太子數讓無采，無采怒，不與太子通。王后聞之，即善遇無采。無采及中兄孝少失母，附王后，王后以計愛之，與共毀太子，王以故數擊笞太子。元朔四年中，人有賊傷王后假母者，〈集解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傅母屬。」〉王疑太子使人傷之，笞太子。後王病，太子時稱

病不侍。孝、王后、無采惡太子：「太子實不病，自言病，有喜色。」王大怒，欲廢太子，立其弟孝。王后知王決廢太子，又欲并廢孝。王后有侍者，善舞，王幸之，王后欲令侍者與孝亂以汙之，欲并廢兄弟而立其子廣代太子。太子爽知之，念后數惡己無已時，欲與亂以止其口。王后飲，太子前爲壽，因據王后股，求與王后臥。王后怒，以告王。王乃召，欲縛而笞之。太子知王常欲廢己立其弟孝，乃謂王曰：「孝與王御者姦，無采與奴姦，王彊食，請上書。」即倍王去。王使人止之，莫能禁，乃自駕追捕太子。太子妄惡言，王械繫太子宮中。孝日益親幸。王奇孝材能，乃佩之王印，號曰將軍，令居外宅，多給金錢，招致賓客。賓客來者，微知淮南、衡山有逆計，日夜從容勸之。王乃使孝客江都人救赫、〈索隱救，《漢書》作「枚」。劉向《別錄》云「易家有救氏注」也。〉陳喜作輣車鏃矢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輣車，戰車也，音扶萌反。」〉刻天子璽，將相軍吏印。王日夜求壯士如周丘等，數稱引吳楚反時計畫，以約束。衡山王非敢效淮南王求即天子位，畏淮南起并其國，以爲淮南已西，發兵定江淮之閒而有之，望如是。

元朔五年秋，衡山王當朝，（六年）過淮南，淮南王乃昆弟語，除前卻，約束反具。衡山王即上書謝病，上賜書不朝。

元朔六年中，衡山王使人上書請廢太子爽，立孝爲太子。爽聞，即使所善白嬴〈索隱音盈，人姓名也。〉之長安上書，言孝作輣車鏃矢，與王御者姦，欲以敗孝。白嬴至長安，未及上書，吏捕嬴，以淮南事繫。王聞爽使白嬴上書，恐言國陰事，即上書反告太子爽所爲不道弃市罪事。事下沛郡治。元（朔七）〔狩元〕年冬，有司公卿下沛郡求捕所與淮南謀反者未得，得陳喜於衡山王子孝家。吏劾孝首匿喜。孝以爲陳喜雅數與王計謀反，恐其發之，聞律先自告除其罪，又疑太子使白嬴上書發其事，即先自告，告所與謀反者救赫、陳喜等。廷尉治驗，公卿請逮捕衡山王治之。天子曰：「勿捕。」遣中尉安、〈索隱案：《漢書》表司馬安也。〉大行息〈索隱案：《漢書》表李息也。〉即問王，王具以情實對。吏皆圍王宮而守之。中尉大行還，以聞，公卿請遣宗正、大行與沛郡雜治王。王聞，即自剄殺。孝先自告反，除其罪；坐與王御婢姦，弃市。王后徐來亦坐蠱殺前王后乘舒，及太子爽坐王告不孝，皆弃市。諸與衡山王謀反者皆族。國除爲衡山郡。

太史公曰：詩之所謂「戎狄是膺，荊舒是懲」，信哉是言也。淮南、衡山親爲骨肉，疆土千里，列爲諸侯，不務遵蕃臣職以承輔天子，而專挾邪僻之計，謀爲畔逆，仍父子再亡國，各不終其身，爲天下笑。此非獨王過也，亦其俗薄，臣下漸靡使然也。夫荊楚僄勇輕悍，好作亂，乃自古記之矣。

索隱述贊淮南多橫，舉事非正。天子寬仁，其過不更。轞車致禍，斗粟成詠。王安好學，女陵作訽。兄弟不和，傾國殞命。